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9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上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由他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該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 2. 故必先有代理權之授與，而後始有民法第 107 條本文「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規定之適用（本院 62 年台上第 1099 號判例意旨）。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 倘行為人係從事一般正常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不法性外，自難概認屬侵害行為。 3. 次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 4. 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 5. 又受益人所得利益，倘係經由他人之給付行為而來，則就同一受利益客體，不能同時因非給付方式而取得，而成立非給付不當得利。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39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民法第 311 條規定之第三人清償，與同法第 310 條所稱之向第三人清償並非相同。第三人清償，為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債務人向債權人為清償。第三人清償之為有效，須以為債務人之意思為之，且因清償而消滅者，係債務人之債務。而向第三人為清償，則係債務人向非債權人之第三人為清償，係基於為自己清償之意思，所消滅者係清償人本身之債務。 2. 其次民法第 310 條第 3 款規定之向第三人為清償，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所謂債權人之受有利益，不以直接受有利益為限，只要第三人受領清償與債權人所受利益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即為已足。例如無受領權之第三人受領清償後，該第三人表示免除其對於債權人之原有債務，在免除之範圍內，債務人向第三人所為之清償，即屬有效。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52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又所稱情事變更，係指債之關係成立後，其成立當時之客觀環境或基礎有所變動而言。 2. 且該情事變更，須非當時所得預料，亦即在客觀上無預見可能性，依原定契約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亦即依誠信原則觀之，對於當事人而言，依原有法律關係履行債務或受領債權已無期待可能性，始足當之。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2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外，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該條項所謂所受損害，係指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損害。 3. 又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36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2. 而同法第 260 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非積極的認有新賠償請求權發生，不過規定因其他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

	<p><u>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該損害乃專指因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而言，其因契約解除後所生之損害，並不在得斟酌之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許離婚判決一經確定，婚姻關係即因該確定判決所生之形成力而解消，此與夫妻一方死亡，婚姻關係當然解消者，在身分法上效果未盡一致，此觀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不及於因夫妻一方死亡者自明。 2. 而家庭婚姻制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夫妻之一方如非本於自由意思予以解消（兩願離婚），或因有法定事由並經法院依法定程序強制解消（判決離婚），均應受法律制度之持續性保障。 3. 倘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因法院離婚確定判決解消，而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於該訴訟程序進行中，有未受充足程序權保障之法定再審事由者，即應賦與其提出再審訴訟以求救濟之權利，且不應因他方是否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而有不同，俾保障該一方之訴訟權、身分權及財產權。 4. 惟查，夫妻之一方，於准許離婚判決確定後死亡，囿於民法第 1052 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且家事事件法復無關於由他人承受訴訟之明文，倘生存之一方認該確定判決有法定再審事由，致其身分上或財產上之重大利益，受到損害，竟因現有法律並無得適用再審程序之明文規定，復無其他足以有效救濟其身分權、財產權之途徑，使其不能享有糾正該錯誤裁判之機會，自係立法之不足所造成之法律漏洞。 5. 為保障生存配偶一方之再審權及基於法倫理性須求（如身分權關係），法院就此有為法之續造以為填補之必要。 6. 復由於離婚訴訟係以合法成立之婚姻關係，是否將因具有法定事由而應予解消之判斷為目的，且因夫妻可兩願離婚，當事人就夫妻身分關係，具有一定程度之處分權，與親子關係之身分訴訟，具有高度公益及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目的者，尚屬有間，故無從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5 條有關以檢察官為被告或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之規定，而有由法院為法律外之程序法上法之續造必要。 7. 爰審酌相對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與於該判決確定後死亡之劉恆修繼承人，在財產權（繼承權）或身分權（姻親關係）均有重大關連，本院認由劉恆修繼承人承受該離婚再審訴訟之再審被告地位，最能兼顧相對人、被繼承人、繼承人之利益，可使再審程序之進行及判決結果獲得正當性。
<p>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2111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所定之代償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係基於衡平思想，旨在調整失當之財產價值分配，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債權人有主張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受領自第三人之賠償物代替原給付標的之權利，其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直接轉換之利益（如交易之對價）與損害賠償，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但性質上同為給付不能之代替利益，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得為代償請求權之標的。 2. 又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文義，固須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始得主張代償請求權。 3. 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參酌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謂「其不能給付，『不問其債務人應否負責』，須以債務人所受之損害賠償或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代債務之標的，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應認債權人得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或代償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 4. 惟代償請求權之目的，係於債務人給付不能時，使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受領之賠償物或交付其所取得交易之對價，代替原來債務之標的為給付，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 5. 準此，即應以債務人就原來債務之標的仍應為給付為前提，始可因其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 6. 倘原來之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債務人本得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為給付，自不可能再有給付不能，而發生代償請求權及其時效期間重新起算之情事，否則即與時效制度原期確保交易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有違。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238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原則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原應賦予無名契約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 是借名者將因借名契約登記為出名者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並未悖於借名契約，不能認為無權處分，無待於終止該借名契約。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194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和解，係指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 736 條定有明文。 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於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效力，第三人原則上不受契約之影響。 其次，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 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使該意思表示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已，非謂在表意人行使撤銷權以前，因該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當然無效。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190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 就契約進行補充性之解釋，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不得為之，俾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免於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及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135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預定一最高限額，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予以擔保之抵押權，具有擔保債權之不特定性及從屬性之最大緩和化，亦即最高限額抵押權於確定前，擔保債權如有讓與他人者，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隨同移轉，如擔保債權有由第三人為債務人免責之承擔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部分亦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 最高限額抵押權更得與擔保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是民法第 881 條之 6 及第 881 條之 8 分別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讓與他人者，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者，亦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於原債權確定前經第三人承擔其債務，而債務人免其責任者，抵押權人就該承擔之部分，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 上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 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10 年而消滅，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45 條分別定有明文。 是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之撤銷權以具備「債務人為有害債權之行為」之客觀要件即足，第 2 項之撤銷權則除該客觀要件外，尚應具備「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有害及債權」之主觀要件，二者固有不同，但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僅須表明撤銷該有害債權之行為即可。 至於債務人所為究係無償、有償，債務人及受益人是否明知，僅屬其撤銷權之行使是否符合各該要件而已，不得因其對於無償、有償行為之誤認，即謂其未為撤銷行為。
105 年度 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係採法定財產制（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

第 1750 號	<p>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18 條規定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淨益），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始符公平。 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淨益共同制」之「淨益平衡債權」規範，增設第 1030 條之 1，規定法定財產制（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 <u>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u> <u>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之物為主張及行使。</u> <u>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 319 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u> <u>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民法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尚有不同。</u>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232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遺囑制度乃在尊重死亡人之遺志，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遺囑是否確為遺囑人本意，屆時已難對質，遺囑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攸關遺囑人之財產分配，利害關係人易起糾紛，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糾紛，我國民法繼承篇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 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 1194 條所明定。 <u>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u>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5 次 民事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u> 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u>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u>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3 次 民事庭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u> <u>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u>
最高法院 105 年度 第 15 次 民事庭會議	<p>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雖取得讓與之債權，但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而係經債權人處分現仍存在之他人（第一受讓人）債權，性質上乃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應屬效力未定。</p>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01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按為一部請求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 2. 從而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4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而論。 2. 倘為財產權訴訟勝訴之目的，長時間、廣泛地不法竊錄相對人或第三者之談話，非但違反誠信原則，而且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權衡法益輕重，該為個人私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39 號	<p>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p>
106 年度 台再字 第 1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 2. 且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3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 2. 該條文雖僅謂由行為人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而未及於該外國法人得否基於該法律行為而為請求；但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但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 3. 而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4. 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故非法人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亦應受法律之保障。 5. 職是，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而有受保護之利益者，自應認該外國法人得依該法律行為而為請求。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25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2. 此之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爭執與否之意見而言，若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 3. 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
105 年度 台抗字 第 70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 2. 而同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3. 準此，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

	<u>裁定者，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即有違誤，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u>
105 年度 台抗字 第 77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於同法第 368 條第 1 項後段增訂「<u>就確定事、物之現狀</u>」，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u>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u> 此項「<u>就確定事、物之現狀</u>」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u>必要性</u>」之判斷。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1990 號	<u>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u>侵害行為</u>」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u>
105 年度 台上字 第 233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是「<u>爭點效</u>」之適用，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足當之。
105 年度 台簡抗字 第 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 又我國對外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雖採自動承認制，無待我國法院裁判之承認而當然發生效力。 但以給付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我國法院訴請許可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 <u>而法院命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一造任之，其本質即包括他造應交付子女在內。</u> <u>倘一造持上開外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依前揭規定，訴請我國法院許可其強制執行，審酌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已在我國發生效力，法益保護之必要性較諸審理中之家事非訟事件明確，基於實效性要求，避免許可訴訟延滯所生之危害，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准其聲請暫時處分。</u>
105 年度 台抗字 第 70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而同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準此，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法院固得以裁定駁回其訴，惟如原告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駁回其訴之裁定均提起抗告，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而廢棄該裁定者，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第一審法院據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即有違誤，抗告法院自得併廢棄該裁定。